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蒋国发 编著 □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扣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实际业务,涵盖了政府财政、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的方方面面,结构清晰,内容丰富,操作性强。本书分6章介绍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其中:第1章主要介绍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第2章主要介绍政府财政会计;第3章主要介绍行政单位会计;第4章主要介绍事业单位会计;第5章主要介绍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第6章主要介绍财政制度改革与会计核算。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行政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的培训用书以及财会人员的自学参考书籍。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蒋国发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1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ISBN 978-7-302-21464-9

I. 政… II. 蒋… III. 单位预算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2036号

责任编辑:刘十平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4 字 数:335千字

版 次:2010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3.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34718-01

FOREWORD

前言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会计学在政府预算管理中的运用,是与企业会计相并列的两大会计分支之一。作为执行国家预算的会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国家预算管理的组成部分,其核算对象是反映和监督国家集中与分配财政资金过程中所引起的财政资金收支活动及其结果。以1997年财政部颁布并于1998年开始实施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2004年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为标志,我国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经过了一次比较彻底的改革,其理论体系和技术方法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些情况使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理论和实践都必须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为适应高职高专、本科应用型院校会计专业教育的需要,在吸收国内外同类教材的优点的基础上,编者结合多年来的会计教学经验而编写了本书。

本书主要分为6章,分别是:第1章,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总论,主要介绍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第2章,政府财政会计,主要介绍政府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和会计报告;第3章,行政单位会计,主要介绍行政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和会计报告;第4章,事业单位会计,主要介绍事业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和会计报告;第5章,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主要介绍民间非营利组织特殊交易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报告;第6章,财政制度改革与会计核算,简要地介绍我国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收付、财政收支分类三大改革及其会计核算。本书各章附有思考题和练习题,希望通过这些习题的解答,能够促使学生对各章的会计方法和理论知识有更加深入和全面的理解。

本书由江夏学院(筹)(原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蒋国发副教授编著。本书可以用作高职高专、本科应用型院校财会类专业,以及其他专业开设预算会计、公共部门会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等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财政总预算会计人员、行政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的岗位培训用书,以及财会人员的自学参考书籍。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职业教育分社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同类文献资料,编者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如有赐教,请发电子邮件至 gfjiang@tom.com 邮箱。编者不胜感激!

编者

2009年11月

CONTENTS

目 录

高职高专财务会计专业精编教材

第 1 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总论	1
1.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概念	1
1.1.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1
1.1.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和分级	3
1.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理论	4
1.2.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目标	4
1.2.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假设	5
1.2.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原则	6
1.2.4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基础	7
1.2.5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	8
1.2.6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等式	9
1.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方法	10
1.3.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科目	10
1.3.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记账方法	10
1.3.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凭证	14
1.3.4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账簿	16
1.3.5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报告	17
1.3.6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循环	18
思考题	19
练习题	19
第 2 章 政府财政会计	22
2.1 政府财政会计概述	22
2.1.1 政府财政会计的核算特点	22
2.1.2 政府财政会计的主要职责	22
2.1.3 政府财政会计的科目设置	23
2.2 政府资产的核算	25
2.2.1 财政性存款的核算	25

2.2.2	有价证券的核算	27
2.2.3	暂付款及待收款项的核算	28
2.2.4	预拨款项的核算	29
2.2.5	财政周转金的核算	30
2.2.6	在途款的核算	32
2.3	政府负债的核算	32
2.3.1	应付及暂收款项的核算	33
2.3.2	借入款及借入财政周转金的核算	34
2.4	政府净资产的核算	35
2.4.1	各项结余的核算	35
2.4.2	预算周转金的核算	37
2.4.3	财政周转基金的核算	37
2.5	财政收入的核算	38
2.5.1	一般预算收入的核算	38
2.5.2	基金预算收入的核算	41
2.5.3	专用基金收入的核算	42
2.5.4	资金调拨收入的核算	42
2.5.5	财政周转金收入的核算	44
2.6	财政支出的核算	44
2.6.1	一般预算支出的核算	45
2.6.2	基金预算支出的核算	46
2.6.3	专用基金支出的核算	47
2.6.4	资金调拨支出的核算	48
2.6.5	财政周转金支出的核算	49
2.7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告	50
2.7.1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告概述	50
2.7.2	政府财政会计的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50
2.7.3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52
2.7.4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的审核与汇总	55
	思考题	56
	练习题	56
第3章 行政单位会计		63
3.1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63
3.1.1	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特点	63
3.1.2	行政单位会计的主要职责	64
3.1.3	行政单位会计的科目设置	64
3.2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65
3.2.1	现金的核算	66

3.2.2	银行存款的核算	67
3.2.3	有价证券的核算	68
3.2.4	暂付款的核算	69
3.2.5	库存材料的核算	69
3.2.6	固定资产的核算	71
3.3	行政单位负债的核算	74
3.3.1	应缴预算款的核算	74
3.3.2	应缴财政专户款的核算	75
3.3.3	暂存款的核算	77
3.4	行政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78
3.4.1	固定基金的核算	78
3.4.2	结余的核算	79
3.5	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	80
3.5.1	拨入经费的核算	80
3.5.2	预算外资金收入的核算	82
3.5.3	其他收入的核算	84
3.6	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	85
3.6.1	经费支出的核算	85
3.6.2	拨出经费的核算	88
3.6.3	结转自筹基建的核算	88
3.7	行政单位会计报告	89
3.7.1	行政单位会计报告概述	89
3.7.2	行政单位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90
3.7.3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91
3.7.4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的审核与汇总	94
	思考题	95
	练习题	95
第4章	事业单位会计	101
4.1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101
4.1.1	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特点	101
4.1.2	事业单位会计的主要职责	102
4.1.3	事业单位会计的科目设置	102
4.2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104
4.2.1	事业单位流动资产的核算	105
4.2.2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核算	112
4.2.3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核算	114
4.2.4	事业单位无形资产的核算	117
4.3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118

4.3.1	借入款项的核算	118
4.3.2	应付款项的核算	119
4.3.3	应缴款项的核算	123
4.4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127
4.4.1	结余资金的核算	127
4.4.2	事业基金的核算	130
4.4.3	固定基金的核算	131
4.4.4	专用基金的核算	131
4.5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133
4.5.1	财政补助收入的核算	133
4.5.2	上级补助收入的核算	133
4.5.3	拨入专款的核算	134
4.5.4	事业收入的核算	135
4.5.5	经营收入的核算	136
4.5.6	附属单位缴款的核算	136
4.5.7	其他收入的核算	137
4.6	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	138
4.6.1	事业支出的核算	138
4.6.2	经营支出的核算	139
4.6.3	成本费用的核算	140
4.6.4	销售税金的核算	141
4.6.5	对所属单位拨款的核算	142
4.6.6	专款支出的核算	143
4.6.7	上缴上级支出的核算	143
4.6.8	结转自筹基建的核算	144
4.7	事业单位会计报告	144
4.7.1	事业单位会计报告概述	144
4.7.2	事业单位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145
4.7.3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146
4.7.4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审核与汇总	149
	思考题	150
	练习题	150
第5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160
5.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160
5.1.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特点	160
5.1.2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主要职责	161
5.1.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科目设置	161
5.2	民间非营利组织特殊交易业务的核算	164

5.2.1	捐赠或政府补助业务的核算	164
5.2.2	受托代理业务的核算	166
5.2.3	文物文化资产的核算	167
5.2.4	净资产的核算	168
5.2.5	收入的核算	170
5.2.6	费用的核算	172
5.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告	174
5.3.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告概述	174
5.3.2	民间非营利组织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175
5.3.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的编制	175
	思考题	179
	练习题	180
第6章	财政制度改革与会计核算	183
6.1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会计核算	183
6.1.1	政府采购制度概述	183
6.1.2	政府采购制度下的财政总预算会计	185
6.1.3	政府采购制度下的行政单位会计	188
6.1.4	政府采购制度下的事业单位会计	190
6.2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与会计核算	192
6.2.1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概述	192
6.2.2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下的财政总预算会计	195
6.2.3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下的行政单位会计	196
6.2.4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下的事业单位会计	198
6.3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与会计核算	200
6.3.1	政府收支分类制度概述	200
6.3.2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的财政总预算会计	204
6.3.3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的行政单位会计	205
6.3.4	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的事业单位会计	206
	思考题	207
	练习题	207
	参考文献	212

第1章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总论

【学习目标】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和企业会计共同构成了我国的两大会计体系。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与特点、组成与分级等基本概念;理解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目标、会计假设、会计原则和会计基础等基本理论;掌握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和会计方法。

1.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概念

1.1.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概念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又称公共组织,是与私人组织(企业)相对的一个概念,它是指以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按照一定法律程序而建立起来的、拥有法定的或授予的公共权力的所有组织实体。在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主要包括各级政府、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等。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一般不直接生产物质产品,而是通过各自的业务或服务活动,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会计是一个以提供会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会计按其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及会计主体不同可以分为营利性组织会计和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两大体系,前者又称“企业会计”,后者在我国又称“预算会计”。“预算会计”是我国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定称谓,在国际上习惯称其为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一直沿袭苏联时期的习惯,使用“预算会计”的名称,创立并发展了中国的“预算会计”。1996年我国财政部颁布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紧接着制定并发布了《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随后,财政部根据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发展需要,制发了《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医院会计

制度》、《中小学会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行业会计制度和相关的补充规定、暂行规定。2004年财政部颁布并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上有关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以《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统驭的各类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共同组成了我国现行的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规范体系。目前,我国会计界已开始借鉴国外的通行叫法,较为广泛地运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这一名称。本书即采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这一名称。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反映和监督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领域、社会福利领域和精神产品生产领域中的各级政府机构和各类非营利组织资金活动过程和结果的会计体系,会计主体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各级行政单位、各类事业单位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社会团体、各种基金等。也可以说,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各级政府、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以预算管理为基础,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一种专业会计。

为了正确理解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含义,需要把握以下几个要点。

(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以政府预算管理为中心。政府预算是政府的基本财政收支计划,是政府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有计划地集中和分配国民收入的重要工具,是具有法律地位的重要文件。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以为政府预算管理服务为主要目的。

(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以会计学原理为基础。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中央与地方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收支预算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一种专业会计,旨在为有关信息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会计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它与企业会计共同构成了我国的两大会计体系,是会计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在国家政权和社会经济生活等领域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企业会计相比,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主体具有非营利性。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主体是政府、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它们所提供的是公共产品,其目的是为了整个社会或者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利益。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来源大都直接或间接来自纳税人及其他出资者,资源提供者向政府及非营利组织提供资源不属于投资范畴,其目的也不是为了获得提供资源的回报,所以,这些组织就没有需要支付股利的股东,也就没有获利动机。

(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服务对象具有公共性。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以实现政府的公共职能为目的,主要是以政府预算资金为核算对象的会计。政府预算资金主要运用于社会公共管理活动上。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管理当局受托使用公共财政资源,对资源使用的经济性、有效性和使用效果负有责任。这种受托责任不仅表现为经济或财务的责任,而

且还表现为政治的和社会的责任。

(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所管理的资金具有财政性。我国在财务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都规定了提供的会计信息应适应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因此,除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之外的其他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是财政预算管理的延伸,属于财政预算管理的一部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要严格遵守财政指令和财经纪律,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所管理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

(4)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基础具有兼有性。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中,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两种会计基础兼有,即不同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单位,会计核算基础不同。其中:政府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事业单位会计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5)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内容和方法具有特殊性。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中,固定资产一般应与固定基金相对应;对专用基金根据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即使有成本核算,也是内部成本核算;一般没有损益的核算,只核算收支结余及结余分配等。

1.1.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和分级

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组成体系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主要由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两大部分组成,其中:政府会计又包括政府财务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两个部分;非营利组织会计又包括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也就是事业单位会计)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两个部分。

(1) 政府财务会计,有时又称总会计或财政总预算会计,是指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反映、监督政府预算执行和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根据我国的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会计主体应分为中央、省、市、县和乡镇五级政府。

(2) 行政单位会计,是指核算和监督各行政单位的国家预算资金的取得、使用及其结果的一种专业会计。行政单位是指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机关,包括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及党派、政协机关。

(3) 事业单位会计,又称公立非营利组织会计,是指以事业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反映和监督事业单位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专业会计。事业单位按行业可分为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单位以及农、林、水利、勘探事业单位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对各级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各项业务活动及其结果进行系统、完整、连续的核算、反映、监督的一种专业会计。民间非营利组织是指由民间出资兴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宗教等社会公益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协助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库款支拨,形成了国库会计。国家税务机关、海关、农业税收管理机关负责征收国家预算收入,在此过程中,形成收入征解会计。因此,从广义上看,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还应包括参与组织和监

督国家预算执行的会计,即国库会计和税收征解会计。

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分级

(1) 政府财政会计的分级。根据“一级财政、一级预算”的原则,目前我国财政总预算会计的管理体系分为中央总预算会计、省级总预算会计、地市级总预算会计、县市级总预算会计和乡镇总预算会计五级。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着行政体制和财政体制改革,在部分省市试点实行“省直管县”、“乡财县管”的财政体制。这样,财政总预算会计也就成了中央总预算会计、省级总预算会计、县市级总预算会计三级。

(2)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分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① 主管会计单位,即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会计单位。也就是说,主管会计单位直接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有所属会计单位,并向其所属会计单位转拨经费。

② 二级会计单位,即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有下一级会计单位的会计单位。也就是说,二级会计单位不直接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而是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有所属会计单位,并向其所属会计单位转拨经费。

③ 基层会计单位,即向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没有下级会计单位的会计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没有下级会计单位的,视同基层会计单位。也就是说,不论是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还是与主管会计单位或二级会计单位向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只要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就是或者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此外,还有一些单位属于非独立核算单位,又称“报账单位”,即按规定,不独立地对其经营活动和成果进行核算的单位。非独立核算单位的资金由上级单位拨给,收入解缴上级单位,所开支的费用由上级单位给予报销。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分级。我国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是一个独立核算的非营利组织。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① 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
- ②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③ 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1.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理论

1.2.1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目标

目前,我国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规范体系中,没有专门就会计目标问题做出比较详细的阐述,有关会计目标的内容,一般在会计核算原则中的“相关性”原则做出概括性的描

述。如1998年实施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中规定：“总预算会计信息，应当符合预算法的要求，适应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上级财政部门及本级政府对财务管理的需要。”《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中规定：“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适应预算管理 and 有关方面了解行政单位财务状况及收支结果的需要，有利于单位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也有类似的表述，即“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适应预算管理和有关事业单位加强内部经营管理”。2005年实施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从上述的内容看，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目标是提供满足信息使用者需要的会计信息。其中：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其信息使用者主要是财政部门、上级单位和行政单位或事业单位本身，财政总预算会计需要提供政府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信息，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信息使用者要求提供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等方面的信息。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信息应当满足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人、会员、服务对象、债权人、政府监管部门、单位管理层和社会公众等，出于不同的目的和关注度，可能对会计信息有不同的需求。但是，这些信息使用者都有对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经营绩效和现金流量的共同需要。

1.2.2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是指对会计领域里某些无法正面加以论证的事物，根据客观的、正常的情况和趋势经过逐步认识所作的一种合理的判断，也就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假设，主要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等四个假设。

1.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为之服务的对象，或会计所处理的数据和所提供的信息，不是漫无边际的，而是被严格限定在一个特定的经营范围之内的，这个经营范围应当是在经营上或经济上具有独立性或相对独立地位的经济实体。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主体是指凡是拥有经济资源，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各级政府、行政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除非存在明显的“反证”，否则都将假设一个主体的经营活动是无限期地持续下去的。也就是，假设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主体的各项业务活动将持续正常地进行下去，暂时不会停止。只有这样，会计处理才能按照账面价值合理地进行计算，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债权债务才能得到合理的清偿。

3. 会计分期假设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也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账日和编制会计报表。在我国，会计核算采用日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即从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

年度,每一个会计年度还可具体划分为半年度、季度、月份,统称为会计中期。

4. 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是会计的基本特征,同样,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也需要以货币计量为前提,以便综合反映和监督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同时,还要假设币值是相对稳定的,以保证会计记录保持相对稳定,而不是经常调整。在我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2.3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原则

会计原则是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和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会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包括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致性、及时性、清晰性、重要性、配比、实际成本、专款专用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政收支执行,客观真实地记录、反映各项收支情况和结果。

2. 相关性原则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符合预算法及其他法规的要求,适应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以及满足上级财政部门及本级政府、本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他信息使用者了解预算收支和财务状况的需要,并有利于单位加强内部经营管理。

3. 可比性原则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使其提供的会计信息相互可比,尤其是要做到同类单位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4. 一致性原则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和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在预算执行报告中说明。

5. 及时性原则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因此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也就失去了时效性。

6. 清晰性原则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

7. 重要性原则

对于政府的各项财政资金都应当纳入总预算会计核算管理,但是,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同时,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报表也应当全面反映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及其结果。对于重要的业务事项,也应当单独反映。

8. 配比原则

在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中,对于有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其经营支出与相关的收入应当配比。

9. 实际成本原则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照取得或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10. 专款专用原则

凡是有指定用途的资金,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也就是说,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和报表对于国家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单独核算和反映,不能长期相互占用。

1.2.4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基础

会计基础,是指在进行会计事项的账务处理上认定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标准,它一般包括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两种。

1. 收付实现制

收付实现制,又称现金制。即对于各项收入和费用的认定是以款项的实际收付为标准。凡在本期实际收到款项的收入和支付款项的费用,无论其是否应归属于本期,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记账;反之,虽应归属本期,但在本期尚未收到款项的收入和支付款项的费用,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账。

2.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计制。即对于各项收入和费用的认定以归属期为标准。凡应归属本期的收入和费用,无论其是否实际收到或付出款项,均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应归属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已经实际收到或付出款项,也不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根据我国目前的有关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政府(财政总预算和行政单位)的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公立非营利组织(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但经营性收支业务核算可采用权责发生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基础。

1.2.5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是对会计事项要确认的项目所作的归类。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五大要素,其中: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为静态会计要素;收入、支出为动态会计要素。

1. 资产

资产是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其中:

(1) 政府财政的资产,是指一级财政掌管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财政性存款、有价证券、暂付及应收款项、预拨款项、财政周转金放款、借出财政周转金以及待处理周转金等。

(2) 行政单位的资产,是指行政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

(3) 事业单位的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2. 负债

负债是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其中:

(1) 政府财政的负债,是指一级财政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偿付的债务,包括应付及暂收款项、按法定程序及核定的预算举借的债务、借入财政周转金等。

(2) 行政单位的负债,是指行政单位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偿付的债务,包括应缴预算款、应缴财政专户款、暂存款等。

(3) 事业单位的负债,是指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包括借入款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各种应缴款项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按照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委托代理负债等。

3.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总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其中:

(1) 政府财政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包括各项结余、预算周转金及财政周转基金等。

(2) 行政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行政单位资产减负债和收入减支出的差额,包括固定基

金、结余等。

(3) 事业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包括事业基金、固定基金、专用基金、结余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使用是否受到限制,可以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4. 收入

收入是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或根据有关规定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其中:

(1) 政府的财政收入,是指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根据法令和法规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是一级财政的资金来源,包括一级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用基金收入、资金调拨收入和财政周转金收入等。

(2) 行政单位的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3) 事业单位的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和基本建设拨款收入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5. 支出

支出是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为实现其职能或完成公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耗费或支出。其中:

(1) 政府的财政支出,是指一级政府为实现其职能,对财政资金的再分配,包括一般预算支出、基金预算支出、专用基金支出、资金调拨支出和财政周转金支出等。

(2) 行政单位的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包括经常性支出、专项支出和自筹基本建设支出。

(3) 事业单位的支出,是指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和其他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及损失以及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开支,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上缴上级支出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支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性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2.6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又称会计平衡式或会计方程式,是指各会计要素之间在数量上的关系式。由于净资产是指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总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因此,静态会计要素的平衡关